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3〕012号

关于组织开展河南工程学院“出彩河南人” 第六届最美大学生评选推介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青年大学生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和价值引领作用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六部门关于开展“出彩河南人”第六届最美大学生宣传推介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思政〔2023〕6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我校开展第六届“最美大学生”评选推介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面向我校全体学生进行评选，学生人数在1000人以下的学院推荐1名候选人，学生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学院推荐1—2名候选人。

全校共推荐产生 10 名校级“最美大学生”，并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报送 1—2 名候选人参加河南省“出彩河南人”第六届最美大学生宣传推介活动。

二、评选推介活动主题

激扬青春梦想 绽放时代光华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信念坚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。

2. 品德高尚，身心健康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在师生中口碑好、声誉高，在同学中起模范作用，在学校或社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3. 学习目标明确，勤奋刻苦，勇于探索，成绩优秀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4. 在自强不息、勤奋学习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孝老爱亲、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事迹典型、感人，具有较强的代表性，切实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5. 学生学习成绩须在全年级排名 5% 以内；创新创业类型的学生须获得省级二等奖（银奖）以上奖项；创业类型学生所创办的公司目前运营良好，公司员工不少于 5 人；见义勇为类型学生须受到过市级（含）以上部门表彰；志愿服务类型学生须受到过省级（含）以上部门表彰；因某一行为、事

件或学习工作被广泛关注，在 2022 年至 2023 年具有较大影响力的，在全国多家官方媒体中产生积极影响的（国家级媒体及省级媒体同时刊发），事迹要求正能量、真善美且具有代表性的大学生。（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均可）

6. 原则上已获得往届“出彩河南人”最美大学生荣誉称号及提名奖的学生不再参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推介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，按照学院推荐、校内初评、终评与公示、学校推荐、表彰五个阶段进行。

1. 学院推荐阶段（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6 日）。各学院、书院按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。

2. 校内初评阶段（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1 日）。组织召开初评会，从推荐候选人中推选出 20 名校级“最美大学生”候选人，初评结果及候选人事迹在“河南工程学院学工之声”微信公众号上展播公示，并开展网络投票。

3. 终评及公示阶段（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）。组织召开终评会，结合评选条件、公众号投票情况和终评小组意见等推选出 10 名校级“最美大学生”并予以公示。

4. 学校推荐阶段（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）。学校从获评校级“最美大学生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

荐至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参加“出彩河南人”第六届最美大学生选拔推介。

5.表彰阶段（2023年4月上旬）。公布评选推介结果，对推出的10名校级“最美大学生”进行表彰，并开展广泛宣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认真组织，加强领导。各学院、书院要深入发掘典型、积极广泛动员，切实抓好“最美大学生”的遴选、推荐等重点环节工作落实及组织实施。要严格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切实将师生认可度高、社会影响大、贡献突出的优秀大学生推荐出来，在全校范围内营造“学先进、争先进、当先进”的良好氛围。

2. 积极动员，严格审核。各学院、书院要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程序、严守标准，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，严格把关推荐学生所获得荣誉、奖项，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。

3. 强化引领，注重教育。各学院、书院要以本次评选推介活动为契机，扎实开展以校级“最美大学生”为代表的优秀学生群体座谈交流会、事迹宣讲会、主题班会示范讲等多种形式的教育引导活动，大力宣传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我校大学生肩负历史使命，坚定前进信心，厚植爱国情怀，练就过硬本领，用中国梦激扬青春梦，努力成为可

堪大用、可担重任的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1. 材料清单

(1) 《河南工程学院“出彩河南人”第六届最美大学生评选推介活动推荐表》(附件1),一式10份。

(2) 《河南工程学院“出彩河南人”第六届最美大学生推荐候选人政审表》(附件2),一式3份。

(3) 事迹材料(字数2500字以内),一式5份。事迹材料要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,要有细节,有生动感人的具体事例,要求内容准确,生动翔实,感染力强。提供与学生学习生活、事迹等有关照片5—6张。照片大小1M以上,文件名为照片的说明文字,照片文件格式统一为jpg。有条件的学院可提供5分钟左右的个人事迹视频资料(采用h264编码或兼容编码,mp4或avi格式,分辨率1920×1080以下,以U盘报送)。

(4) 彩色免冠电子照片1张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/3,无斑点、瑕疵,照片尺寸为320×240像素以上,文件大小为100-500K之间,文件格式为jpg,文件名为“学院名称+姓名”。

(5) 提供推荐学生所在班级的全体同学联系方式,以备核查学生事迹使用。

2. 报送方式

以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 17:00 前经学院、书院审核，签字盖章后按要求报送至学生处思政科（综合楼 A203 室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（文字材料必须为 Word 版，照片须为原图）至邮箱 ygyszk@163.com。电子版压缩包以“学院名称+姓名+最美大学生评选材料”命名，各文件以“学院名称+姓名+推荐表/政审表/事迹材料/班级同学联系方式等”命名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3 年 03 月 13 日